#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4-15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一乙方（药品生产、配送企业）：\_\_\_\_\_\_\_\_\_\_\_甲乙双方依据《20xx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一**

乙方（药品生产、配送企业）：\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20xx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可另附协议）。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急救药品\_\_\_\_\_\_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_\_\_\_\_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_\_\_%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_\_\_\_\_\_%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_\_\_\_\_\_\_\_\_\_\_\_\_\_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20xx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年\_\_\_月\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二**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甲乙双方依据《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三**

甲方(医疗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药品生产或配送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卫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合同标的

见附表《挂网采购药品明细表》。

第二条购销方式

甲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半年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第四条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五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挂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六条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二)交货地点：\_\_\_\_\_\_\_\_\_\_(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结算方式、时间

(一)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进行结算。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_\_\_\_\_\_\_\_\_\_(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挂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如甲方未按集中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接受处理。

(二)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挂网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网品种。

(二)甲方无故不完成挂网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款5%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不低于1年。

二、双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挂网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义务

(一)凡在挂网采购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挂网价格通过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二)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严格为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相关信息保密。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采购形式，并认可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_\_\_\_\_\_\_\_\_\_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在网上药品采购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数据库保存电子文档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四**

合同编号yh10 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药品。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乙方必须依法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到甲方上级有关药品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加盖供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

2、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的药品：

品名 规格 厂家 单位 单价

3、乙方向甲方供应药品的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月或每周提供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药品供应价格应为市场的最低售价，如遇药品价格政策性下调时，应给予相应下调。如乙方供应给甲方附件外药品，供应价格也应为市场的最低售价。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等费用。

4、质量标准：

① 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药品的供应，药品的`批号、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

5、交货时间及地点

① 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书面计划通知72小时内

②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_\_\_\_\_

③ 合同执行地：甲方所在地：\_\_\_\_\_\_\_\_\_\_

6、验收

① 甲方根据药品专业法规及标准查验时，药品外包装及药物外观不合格，拒收入库。

② 甲方根据购药计划查验时，发现药品的数量、品牌和规格不一致，无有效期或近有效期及过期的药品时，应当办理退货手续。

③ 甲方根据本院临床实际需要，对在乙方购进的药品可办理退货或换货。

④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药品后2日内验收

7、付款方式：

①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货款2日内发货，同时出据合法税票并做到货票同行。

②货款在2万元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8、违约责任

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②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计划金额的5‰的违约金。

③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④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允许有任何做临床和给医务人员回扣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9、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受人（买方）：\_\_\_\_\_\_\_\_\_

出卖人（卖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方自愿购买卖方提供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药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办法》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况

1．数量：所需药品的实际数量。买方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须在用药24小时前书面提出。

2．价格：

（1）卖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一致；

（2）买卖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遇政府价格调整的，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

│序号│标的名称│规格│生产│商标│计量│数量│单价│金额│

│ │通用名 │ │ │ │ │ │ │ │

│ │商品名 │ │企业│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空格如不够，可另接）

二、质量标准

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同时在3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有效期限

1．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2．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3．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1．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特殊要求：\_\_\_\_\_\_\_\_\_。

五、配送

1．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2．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六、伴随服务

如果卖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必须在报价时注明，并作如下约定：\_\_\_\_\_\_\_\_\_

七、双方的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

4．买方应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

5．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八、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_\_\_\_天（不得少于一季），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履行期满前十天，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续约的新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与本合同相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

（1）转帐支票

（2）代记凭证

（3）电汇

（4）汇票

（5）其他

2．结算期限\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包括质量、价格、服务等），买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迟延履行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_\_\_\_\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卖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_\_\_\_\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包括续约合同）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六**

甲方： 乙方：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 法人：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签订日期(止)：

为了依法保护医疗机构(甲方)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配送企业(乙方)的合法利益，规范购销双方行为，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四川省药品集中上网采购有关规定，双方在完整阅读和充分理解《四川省上网药品阳光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销方式

甲方医疗机构网上发出订单，乙方(药品经营配送企业)网上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医疗机构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第三条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价格单等相关文件，首次签订合同时须附上述文件为附件。

第四条 乙方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半年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医疗机构送货，否则医疗机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退货。

第六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二、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上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应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效期，掌握药品效期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药品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药品配送商负责。甲方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根据用药计划向乙方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乙方据此配送。乙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二、交货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结算时间。自甲方收到合同批次采购计划的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药品的付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其他医疗机构的付款时间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执行。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一、违约终止合同

(一)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网上药品采购合同样本

(二)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上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如甲方未按阳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四)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以 元计)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招办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接受处理等。

(二)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者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的上网品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故不完成上网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三)如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将承担以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每个合同周期不得少于6个月。

二、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订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药品价格原则上就低不就高，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义务

(一)凡在上网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上网价格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二)甲乙双方都严格为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甲方、乙方在药品上网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六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七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省药招监督管理中心数据库保存电子文档合同。

甲乙双方就如下药品的采购订立本合同，详细内容如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七**

买方：

卖方：（药品供应商）

《中选通知书》明确了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有效采购期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视为卖方对药品供货的品牌、价格及服务作出了承诺。

1、采购

药品交付地点：

采购周期，是指履行期间，即

2、规格年月日至年月

买卖双方实际交易的药品规格应与卖方通过集中采购资质审核后，进行有效报价的规格相一致。

3、有效期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如发生上述纠纷造成甲方或采购方经济损失，卖方负有相应赔偿义务。

5、包装

5.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包装变型、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每一个批次药品应附一份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6、数量

在本采购期未能完成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的采购量的，应延续采购直至完成。

7、付款

买方验收无误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到货情况办理入库。如果超过三个工作日，甲方不主动进行入库到货确认，又未正式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的，即可视为已经到货确认。

结算时间为配送企业到货确认30日内，供应商与配送企业按照合同条款结算货款。

8、价格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选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采购期内，卖方不能私自变更药品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政策性降价且此价格低于合同约定价格以国家规定价格为准。

9、配送

买方应保证将所有成交的药品全部通过成交供应商进行网上采购，同时，买方应保证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根据库存和医疗机构订货量及时向卖方订货;卖方应保证将所有成交的按照买方的要求及时发货，同时，按照卖方要求配送到位并进行相关伴随服务。

10、伴随服务

10.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2）卖方应对买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机构不良反应报告等做出及时应答;

（3）其他卖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10.2如果卖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书面声明。11质量保证及检验

11.1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11.2买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到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

11.3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对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11.4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或发生药品不良反应（adr），给买方、医疗机构或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全部承担。

12、退货

买方将货物验收入库后原则上不得退货，如特殊原因确需退货的，应在验收入库后1个月之内进行退货。

13、卖方履约延误

13.1卖方应按照采购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到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13.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买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13.3如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照拖延交货标的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可以终止合同。

14、赔偿

14.1除本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出现第13.3条款情况按第13.3条款执行。

14.2卖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14.3药品买卖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4.4药品买卖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5卖方提供的药品中出现伪劣、假冒等质量问题的，须赔偿买方该药品实际发生额的3-5倍罚款及其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买方履约义务

15.1买方须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选品种且完成约定的采购量。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非中选品种，不得采购其他替代品种。

15.2买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如买方未如期支付货款，每延误1天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万分之五，直至付款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15.3买方必须要求卖方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16、不可抗力

16.1买卖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2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买卖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买方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另一方可在如下情形下，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一方在合同履行中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18.2药品买卖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8.3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结算条款的继续履行。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因客观原因卖方无法独立履行合同，买方书面同意后，卖方可以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合同生效。

23、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此次药品集中采购的各方当事人。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场所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八**

甲方（医疗机构）：\_\_\_\_乙方（药品供应企业）：\_\_\_\_

甲乙双方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_\_\_\_。

第三条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合同履行期限：\_\_\_\_。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

甲方：\_\_\_\_乙方：\_\_\_\_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地址：\_\_\_\_地址：\_\_\_\_电话：\_\_\_\_电话：\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药品。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乙方必须依法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到甲方上级有关药品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加盖供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

2、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内的药品：

3、乙方向甲方供应药品的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月或每周提供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负责将药品配送至村卫生室。

4、质量标准：

①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药品的供应，药品的批号、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

5、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书面计划通知24小时内

6、验收

①、甲方根据药品专业法规及标准查验时，药品外包装及药物外观不合格，拒收入库。

②、甲方根据购药计划查验时，发现药品的数量、品牌和规格不一致，无有效期或近有效期及过期的药品时，应当办理退货手续。

③、甲方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在药品有效期内，对在乙方购进的药品可办理退货或换货。

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药品后6小时内验收

7、付款方式：

在甲方验收药品合格后，乙方凭有效发票与乡村医生结算药款。

8、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③、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甲方不能从其他渠道进购药品，配送不齐的除外。

9、其他

本合同共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平口中心卫生院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_年 4 月 1 日至 20\_年12 月 31 日。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药品名称\_\_\_\_\_\_\_\_

产地\_\_\_\_\_\_\_\_

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供货价格\_\_\_\_\_\_\_\_

出厂价格\_\_\_\_\_\_\_\_

零售价格\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金额\_\_\_\_\_\_\_\_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_\_）

第一条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药品采购招标书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品目号\_\_\_\_\_\_\_\_

通用名\_\_\_\_\_\_\_\_

商品名\_\_\_\_\_\_\_\_

剂型\_\_\_\_\_\_\_\_

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

认证情况\_\_\_\_\_\_\_\_

中标价\_\_\_\_\_\_\_\_（元）

采购量\_\_\_\_\_\_\_\_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年月日

招标人：

投标人：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药品名称产地规格单位供货价格出厂价格零售价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人民币(大写)

第一条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条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1)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2)招标人按月与投标入结算到期价款。

(3)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4)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违约终止合同：

①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入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投标人来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②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③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投标人履约延误：

①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②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2)误期赔偿：

①除本合同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

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②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3)招标人履约义务：

①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②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③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④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⑤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

①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②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③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采购周期：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其他义务：

①招投标双方同意，凡在成交目录中的药品，按公布的中标价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fc)进行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②招投标双方都严格为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ec)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③招投标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ec)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④配送，配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分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招标人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电子商务平台(jlmzc)、根据用药计划向投标人的配送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投标人据此配送。投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⑤伴随服务：

a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b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c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d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e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f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⑥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招标人、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招标人(医疗机构)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本合同可由招标人代理人持招标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以招标人的名义与投标人签订。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使用中必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合同范本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一、药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含税)、金额及交货时间等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产地规格单位供货价格出厂价格零售价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人民币(大写)

二、药品质量及包装、运输

1、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2、每一单位药品均应附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及药检报告书;

3、购入进口药品，供方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港澳台地区生产的药品均应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等合法手续。

三、交货及验货

(一)交货：

1、交货方式：自提;

2、合同履行地：供方所在地;

3、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需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并自理运费。

(二)验货：

1、对药品数量、包装及产品合格证、药检报告书、药品注册书等事项有异议的，需方应在收悉药品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供货符合本合同规定;

2、对药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之日起个月内并在药品保质期内提出，否则视为药品质量合格。

四、结算

1、付款方式为：需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供方银行帐号：;

2、付款时间为：需方应在供方交货之日起1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需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争端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端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八、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委托的业务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编号：\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品目号│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单位│生产厂家│认证情况│中标价(元)│采购量│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买受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出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方（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接受丙方委托并根据委托书授权与乙方本着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_\_\_\_\_\_年度\_\_\_\_\_\_\_\_区卫生系统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详见《中选通知书》附件清单。由于医疗活动具有不可预见性，故采购数量不宜明确，以丙方实际需要的采购计划为准。

二、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对拼装或散装的药品，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药品清单。

四、采购时间

除抢救药品外的常规药品，丙方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二向中选配送公司发出采购计划，以便于乙方组织货源安排配送。

五、配送服务

乙方自接到丙方采购计划始，72小时内送达到医疗机构并当面验收交接，配送率不得低于项目计划的70%。因交通原因可能在非工作时间内送达者，应事先通知丙方有关人员等待，以免货到时无人接收。

六、伴随服务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同时丙方予以协助。

2、对丙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无合格证明、过期、淘汰以及其它不符合约定的药品及时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票、货同行，便于乙方、丙方验收交接。

七、药品退货

因药品流通不畅，丙方需要退货的药品，必须在药品到效期前三个月之前向乙方提出。少于效期前三个月提出退货者，乙方拒绝接受。

八、药款支付。

1、中选药品的货款由江宁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结算支付，备案自主采购的药品款由丙方自付。

2、每个月票据截止时间为20号，丙方按局财务科要求将所有发票汇总上报采购中心。20号以后的发票纳入次月。

3、从次月开始计算，局会计核算中心于第三个月内即支付全部发票货款（如：采购中心20xx年10月份接到丙方上报的发票，20xx年元月份会计核算中心即支付去年10月份发票货款）。

4、款项直接拨付给乙方的法定账户（以合同帐户为准，望书写清楚准确）。

九、权利和义务

1、遇紧急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丙方按“就近原则”及时采购。

2、乙方应保证其中选的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3、乙方供应的药品在丙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检验等查出质量问题，系乙方原因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系丙方原因者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4、对丙方扣留正常发票而不能按时上报甲方和会计核算中心时，乙方可直接向江宁区卫生局纪委举报，江宁区卫生局决不姑息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质量标准、配送期限，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含医疗纠纷所支付的赔偿）。

2、自该合同签订之日始，乙方自觉履行“报价履约责任”：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外，每撤一项目或在采购中心敦促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以邮局印鉴日期为准）仍不能配送者，每一项目处5000元违约金，累计达三个项目者（包括7日内不能配送而强制撤标者）撤销其全部配送资格。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

十一、管理服务费

按《江苏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收取。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集中采购配送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在江宁卫生网公示。

3、乙方和丙方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相互交换、索取规定的各种资质文件，以存档备查。

甲方：\_\_\_\_乙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